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材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0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材瑋於民國106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03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10,2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,087元為本金；142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材瑋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51,168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
01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3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
04 月30日止累計124,2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146元為本金；
05 2,084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6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三)債務人陳材瑋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按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0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14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
15 月30日止累計58,5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611元為本金；98
16 2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7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736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087 元	陳材瑋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5 3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22146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53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7611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53 計算之利息